

证券代码：835134

证券简称：三阳畜牧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凤泽实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出售给河南贝美扬策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预计转让对价将不低于转让标的对应的实际出资 620 万元；同时，不高于 1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34773.7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12480 万元。

控股子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凤泽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661.97 万元；负债总额：4469.64 万元；净资产：1191.33 万元；营业收入：0.00 元；净利润：-175.28 万元。

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凤泽实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伟杰、郑艳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贝美扬策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鑫苑路交叉口东 30 米路北三石大厦十八层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鑫苑路交叉口东 30 米路北三石大厦十八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宋柯

实际控制人：田开广

主营业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凤泽实业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镇政府东院南楼 1 楼西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出资人及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90%(注 1)
新乡市凤泉区凤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

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农业规划设计服务；酒店经营与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会展服务；田园综合体项目的规划设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 3、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 4、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03 日
 - 5、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镇政府东院南楼 1 楼西户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661.97 万元；负债总额：4469.64 万元；净资产：1191.33 万元；营业收入：0.00 元；净利润：-175.28 万元。
- 注 1：公司此前已将目标公司 20%股权转让于孙新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该交易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现公司计划与本次交易同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转让对价尚需进一步协商。预计转让对价将不低于转让标的对应的实际出资 620 万元；同时，不高于 10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贝美扬策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

让协议

甲方：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贝美扬策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70%的股权（对应 35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转让对价尚需进一步协商。预计转让对价将不低于转让标的对应的实际出资 620 万元；同时，不高于 1000 万元。

乙方受让上述股权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0%，乙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70%。甲乙双方为实现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税金由双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本次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过户费及其他工商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协助，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授权或文件。若甲方拒绝配合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或由于其他可归结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无法完成，则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置股权是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可更好的保障主营业务顺利开展，不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损害，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